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党人才办〔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两个计划”）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申报项目

1.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6个专项。

2.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医、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8个专项。

3. **柔性引才**：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符合条件的，可对应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5个专项进行申报。

4. **其他专项**：科学家工作室、研修访学、引才伯乐、人才培养激励。

（二）申报方式

“两个计划”采取网络申报方式开展，请申报人根据各专项实施细则，通过“云岭先锋网”（<http://www.ynylxf.cn>）或云南网（<http://www.yunnan.cn>）“人才强滇”栏目登录“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进行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所有项目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日。

2. 申报人根据个人情况，在“两个计划”各专项中择一申

报。除科学家工作室、人才培养激励和引才伯乐专项外，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取消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3. 已入选“两个计划”相应专项的人才，不得申报“两个计划”同一层次及以下的其他专项；同时，不得以同一成果（项目）申报“两个计划”更高层次专项。

4. 高层次人才专项，省科技领军人才专项、云岭学者专项入选人才，以及未入选“两个计划”但与上述专项层次相当、并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且行政、人事、工资关系在云南省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报科学家工作室。

5. “两个计划”中各专项入选人才，可以申报研修访学专项支持。柔性引才，以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培养激励和引才伯乐专项入选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6. 根据《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建设支持方案》（云党人才〔2018〕3号），经审批列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高创园”）人才目录名单并全职在园工作的人才，经“高创园”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直接向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申报相应专项。

7. 申报人员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体现“代表作”思想，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

二、时间安排

(一) 申报。申报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5月15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 评审。所有项目评审工作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 审定。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后，由党委（党组）研究后提出建议人选名单，2020年7月15日前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统一呈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两个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外国专家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8家省直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州（市）党委组织部统筹本地各专项对口部门工作，在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审核把关等工作。各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人才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如实出具证明材料。各级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廉洁自律等情况严格把关，按要求出具相关意见。工作中推诿塞责、不及时履行审核职责、审核把关不严不实的，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通报。

(二) 科学开展评审。申报人要如实填报个人情况及学术科研情况，对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可优先评审。对于有突出贡献的人才，除年龄外可放宽申报审核条件，

按照“宽进严出”原则，先申报审核后评审认定。评审工作采取代表作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突出能力、价值、贡献导向，加强对道德品质、学术水平、创新能力、业绩贡献和成长潜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不简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帽子”评价人才。实行评审专家信誉制度，对在工作中有不当行为的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取消省级人才项目称号，5年内不得参加省级人才、科技项目评审。

（三）营造良好氛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强化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动员。各州（市）、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和各类用人单位，要充分宣传发动，确保符合条件人才应报尽报，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未尽事宜，可关注“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通知公告或由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印发具体细化要求，一般不得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四、各专项省直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一）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1. 高层次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胡云

联系电话：0871—63136731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807室

邮编：650051

电子邮箱：1926420100@qq.com

2. 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责任部门：省科学技术厅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联系人：冯静

联系电话：0871—63130157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1410室

邮编：650031

电子邮箱：763107892@qq.com

3. 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李松鹤

联系电话：0871—63992125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1号楼1—467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xcb456@163.com

4. 产业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乔立勇、葛静

联系电话：0871—63515186

地址：昆明市永安路37号1512室

邮编：650011

电子邮箱：yngyrcb@126.com

5. 青年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方阳

联系电话：0871—63635259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光复楼104室

邮编：650021

电子邮箱：411596219@qq.com

6.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

责任部门：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胡云

联系电话：0871—63136731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807室

邮编：650051

电子邮箱：1926420100@qq.com

7. 柔性引才项目支持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援

联系电话：0871—63644245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

邮编：650032

电子邮箱：1809306428@qq.com

（二）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

1. 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王可心

联系电话：0871—63136731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807室

邮编：650051

电子邮箱：ynskjt@163.com

2. 云岭学者专项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赵娴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Z—414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rcgzc@163.com

3. 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寸秋英

联系电话：0871—63110426

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84号1001室

邮编：650041

电子邮箱：fgwrs1001@163.com

4. 首席技师专项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朱远昆、张朔

联系电话：0871—67195736

地址：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1231室

邮编：650200

电子邮箱：1226091440@qq.com

5. 教学名师专项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871—65102861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820室

邮编：650223

电子邮箱：jytrsc007@126.com

6. 名医专项

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李永先

联系电话：0871—67195229

地址：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711室

邮编：650200

电子邮箱：ynswjwzgb@163.com

7. 文化名家专项

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李松鹤

联系电话：0871—63992125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1号楼1—467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xcb456@163.com

8. 青年拔尖人才专项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杨待露

联系电话：0871—63635256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98号国调大厦605室

邮编：650051

电子邮箱：ynrstzjc@qq.com

（三）其他专项

1. 科学家工作室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赵娴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Z—414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rcgzc@163.com

2. 研修访学支持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871—65102861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820室

邮编：650223

电子邮箱：jytrsc007@126.com

3. 引才伯乐激励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田杰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Z—414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rcgzc@163.com

4. 人才培养激励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和敏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Z—414室

邮编：650228

电子邮箱：ynrcgzc@163.com

（四）技术支持

责任部门：云南这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龙13466067468，陈秀开15388868176

联系电话：0871—65667790

客服 QQ：2926747756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